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1019號

原告 何小鳳

訴訟代理人 林香均律師

被告 林孟賢

訴訟代理人 許宏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97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初字第19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5,52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萬5,5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萬84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2,05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112年8月19日14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龍井區臨港東路1段255巷由北往南方
04 向行使，行至上開路段與臺中市龍井區舊車路交岔路口處
05 時，未注意支線道車輛應禮讓幹道車先行，適原告騎乘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中市龍
07 井區舊車路由東往西行經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無
08 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2車因此發生碰
09 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左側第一
10 第二蹠骨契狀骨骨折脫臼、右側小腿雙踝移位及開放性骨
11 折、踝關節脫臼、右側髖部挫、擦傷、左側前臂擦傷等傷害
12 （下稱系爭傷害）。

13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述損害：

14 1.醫療費：34萬1,265元。

15 2.看護費用：34萬5,600元，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2年8月19日
16 至112年10月5日、113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21日分別進行手
17 術而住院之48日、6日，及兩次手術後之2個月、1個月，共
18 計144日均需專人照顧，以每日2,4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用
19 34萬5,600元之損害。

20 3.薪資損失：50萬2,600元，以原告每月薪資4萬2,000元計
21 算，原告於112年8月19日、113年1月17日及113年9月18日進
22 行手術，手術期間分別住院48日、6日、5日，手術後各須休
23 養6個月、3個月及1個月，共計受有薪資損失50萬2,600元。

24 4.其他增加生活上所需：5萬7,100元，原告因系爭傷害購買醫
25 療用品支出5萬5,540元；因回診共計支出停車費用1,560
26 元。

27 5.系爭機車維修費用：4萬300元。

28 6.精神慰撫金：50萬元。

29 7.以上，共計178萬6,865元。

30 (三)因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3成之過失，故減輕被告此部
31 分之責任，及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額16萬8,747

元後，請求被告賠償108萬2,059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2,05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支出之醫療費34萬1,265元；對於原告主張須專人看護之日數沒有意見，惟原告係由家人看護，與專人看護有別，應以一日1,200元計算；光田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田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原告3次術後須分別休養6個月、3個月、1個月，惟醫囑均為片段而未連續開立，且原告為尚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無法確認是否有需要在現場執行業務之必要，而原告雖提出請假證明書及人事薪資條，惟此部分於形式上會有球員兼裁判之嫌；醫療用品費用中之牛癩屬於中藥，非一般用藥，診斷證明書亦未表示應使用此藥材，是此部分應非醫療必要支出；不爭執原告停車之費用以門診時間核算，惟此部分應不包含家屬為了看護原告所支出之停車費用；另系爭機車維修部分應扣除零件折舊；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支線
02 道車輛應禮讓幹道車先行，不慎撞及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
03 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026號起訴書、臺中市政府
0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
06 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11頁至第28
07 頁、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08 113年度交簡字第597號刑事電子卷證查核明確，且為被告所
09 不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
10 張之事實為真。又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
11 與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被告應
1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原告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

14 (三)被告固不爭執系爭事故之發生，惟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5 俱有爭執，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6 金額，茲析述如下：

17 1.醫療費：

1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共34萬1,26
19 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等件為證
20 （見交簡附民卷第31頁至第57頁、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9
2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8頁）；本院審查
22 上開診斷證明書及單據，認此部分均屬合理必要之醫療費，
23 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2.看護費用：

25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6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7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8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9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30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

01 (2)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於手術住院之48日、6日，及兩
02 次手術後之2個月、1個月，共計144日須專人看護，請求看
03 護費用34萬5,6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光田醫院診斷證明
04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2頁），被告固不爭執原告
05 上開須專人看護之日數，惟爭執看護費用基準應以1日1,200
06 元為適當，本院參酌上開見解，認此親屬看護以一般行情之
07 全日看護每日2,200元計算為適當，故原告請求144日之看護
08 費用31萬6,800元（計算式：2,200×144＝31萬6,800），應
09 為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0 3.薪資損失：

11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進行3次手術，共計住院59
12 日，出院後共計休養10個月，以每月薪資4萬2,000元計算，
13 請求薪資損失50萬2,6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請假證明書、
14 人事薪資條為憑（見本院卷第229頁至第241頁），被告則以
15 前詞置辯。觀諸原告所提出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
16 第107頁至第112頁），113年1月23日及113年3月21日開立之
17 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113/1/17：第二跗蹠關節固定術，
18 鋼釘內固定手術，因病情需要使用去礦物化古基質，第一跗
19 蹠開關節開放性復位，接受復位併內固定手術，因病情需要
20 使用特製鋼板內固定器。宜休養三個月，術後需人專門照顧
21 一個月，宜門診追蹤治療」、「112/8/19：足踝關節雙踝骨
22 折開放，接受復位併內固定手術，因病情需要使用特製鋼板
23 內固定器，鋼釘內固定手術。112/8/19：肌腱或韌帶修補一
24 囊內因病情需要使用高壓氧治療住院，需人專門照顧，自11
25 2年8月19日15時48分至急診就醫，宜休養六個月，術後需人
26 專門照顧兩個月」、「住院：自112年8月19日至112年10月5
27 日共一般病房48天。自113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21日共一般
28 病房6天」。113年10月29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113/9/1
29 8：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113/9/18：深部複雜創傷
30 處理-傷口長5-10CM，宜休養一個月，宜門診追蹤治療」、
31 「住院：自113年9月17日至113年9月21日共一般病房5

天」。

(2)是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確實有因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分別於112年8月19日、113年1月16日及113年9月17日住院48日、6日及5日接受手術治療，而原告於術後出院所需休養康復之期間長度，亦係由原告之主治醫師針對原告系爭傷害及手術治療情形本於醫療專業及過往處理相類似症狀之治療經驗所為之評估。復參酌原告所提供請假證明及人事薪資條，原告於上開住院與休養期間因請假扣款而未領取薪資，因而受有薪資損害，亦經本院職權調取原告稅務T-Road資訊，其中由原告所擔任負責人之尚聚有限公司111年度原告個人營利所得給付總額（異動日期：112年6月8日）與112年度原告個人營利所得給付總額（113年6月1日）相較，亦有一定程度減少之情形（見限閱卷第71頁、第85頁），堪認原告雖為尚聚有限公司負責人，惟其於尚聚有限公司仍有工作之薪資所得，且原告確實因系爭傷害而無法工作，致所領取之薪資收入有所減少，原告所提請假證明及人事薪資條尚屬可信。

(3)是故，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料，審酌原告以醫師所開立診斷證明書上所載(1)112年8月19日至112年10月5日住院48日，術後宜休養6個月（即自112年10月6日起算至113年4月5日止）。(2)113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21日住院6日，術後宜休養3個月（即自113年1月22日起算至113年4月21日止）。(3)113年9月17日至113年9月21日住院5日，術後宜休養1個月（即自113年9月22日起算至113年10月21日止），則原告實際所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2年8月19日至113年4月21日、113年9月17日至113年10月21日，此區段尚與原告所提出人事薪資條所載請假月份及天數相當。從而，本院以原告所主張每月薪資4萬2,000元計算，一日薪資為1,400元，認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於38萬9,200元【計算式：1,400×(3+5)+4萬2,000×9=38萬9,200】範圍尚屬有理，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01 4.其他增加生活上所需：

02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用品5萬5,540元，及因回診支出停
03 車費1,560元【註：原告雖於114年4月1日民事準備（二）狀
04 整理停車場費用如附表2（見本院卷第227頁），惟原告於本
05 院審理程序中表示維持以原先原告回診日期所支出之停車場
06 費用1,560元為請求（見本院卷第273頁）】，業據原告提出
07 醫療用品單據、停車費發票明細等件為佐（見交簡附民卷第
08 61頁至第70頁、本院卷第121頁、第201頁至第221頁），而
09 被告對於上開單據僅針對牛癩中藥材3萬5,000元（見交簡附
10 民卷第61頁）認屬非必要醫療支出，其餘則不為爭執。參酌
11 本院對於牛癩是否有助於原告系爭傷害復原，函詢光田醫
12 院，經其回覆稱：「牛黃解毒片（或俗稱牛癩），具有清熱
13 解毒、消腫止痛的作用，而對於骨折的直接治療效果有限。
14 牛癩對骨折的影響：1. 消炎抗感染，若骨折伴隨瘀血、紅腫
15 熱痛，牛癩可能有助於減輕局部炎症；2. 間接影響，若患者
16 因傷口感染或有發炎反應，可能有助於控制炎症」，有光田
17 醫院114年4月8日（114）光醫事字第11400301號函1份在卷
18 可稽（見本院卷第269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為
19 左側第一第二跖骨契狀骨骨折脫臼、右側小腿雙踝移位及開
20 放性骨折、踝關節脫臼、右側髖部挫、擦傷、左側前臂擦
21 傷，此種傷勢的確有引發發炎、瘀血、紅腫熱痛等情形之可
22 能性，是即便牛癩對於骨折之直接治療效果有限，然原告透
23 過牛癩仍可一定程度達到緩解上開發炎、瘀血、紅腫熱痛等
24 症狀之效果，應認原告此部分牛癩中藥材支出尚屬合理，從
25 而，原告請求其他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5萬7,100元應屬可採
26 （計算式：5萬5,540+1,560=5萬7,100）。

27 5.系爭機車維修費：

2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
30 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3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機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機車送修而支出修理費4萬300元，有原告提出之吉源機車行估價單附卷可稽（見交簡附民卷第73頁），其中除車台鈹金3,800元為工資外，其餘3萬6,500元為零件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律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機車自105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23頁），至112年8月19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3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機車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3,650元（計算式： $36,500 \times 0.1 = 3,650$ ），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45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 6.精神慰撫金：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審酌系爭事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原告因此受有左側第一第二跗骨契狀骨骨折脫臼、右側小腿雙踝移位及開放性骨折、踝關節脫臼、右側髖部挫、擦傷、左側前臂擦傷等傷害，其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

01 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T-Road資訊，查詢兩造之財產及所得
02 結果，併參酌兩造所自陳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狀況、被
03 告之過失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
04 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5 於18萬元之範圍內，應屬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06 由。

07 7.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9萬1,815
08 元（計算式：34萬1,265+31萬6,800+38萬9,200+5萬7,10
09 0+7,450+18萬=129萬1,815）。

10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12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3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
14 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15 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
16 係，即足當之。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行至臺中市臨
17 港東路1段255巷與臺中市龍井區舊車路交岔路口處時，未注
18 意支線道車輛應禮讓幹道車先行，適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19 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
20 行小心通過而發生，致受有前述系爭傷害。是本院審酌上情
21 及車禍發生過程，並斟酌被告與原告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
22 弱等整體情狀，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被告及
23 原告各負擔70%、30%肇事責任。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
24 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90萬4,271元（計算式：129萬1,81
25 5 $\times$ 0.7=90萬4,271，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五)又按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27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28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原告
29 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6萬8,747元乙情，有原告所
30 提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匯款上開金額之新臺幣交易
31 明細擷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67頁），是上開受償金額

01 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73萬5,
02 524元（計算式：90萬4,271－16萬8,747＝73萬5,524）。

03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0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1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2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繕本於113年1
13 2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
14 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
1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6 息，核無不合。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8 73萬5,524元，及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
22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
24 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5
25 7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
26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9 敘明。

30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01 定，原免納裁判費；然於本院審理期間，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02 費用（即原告請求財物損失部分之裁判費1,000元），爰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
04 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紀俊源